



中新大东方顺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4版）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中新大东方顺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4版）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4.4）
- 您可以申请续保（4.2.2）
- 您有退保的权利（8.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4.5）
- 没有按时支付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终止（5.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6.2）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1.	合同构成.....	4
2.	投保年龄.....	4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4.	保险责任.....	4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4.2.	保险期间和续保.....	4
4.2.1.	保险期间.....	4
4.2.2.	续保.....	4
4.3.	保险金额.....	4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4
4.4.1.	意外身故保险金.....	5
4.4.2.	意外伤残保险金.....	5
4.5.	责任免除.....	5
5.	保险费.....	6
5.1.	保险费支付.....	6
5.2.	宽限期.....	6
6.	保险金的领取.....	6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
6.1.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7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6.3.	保险金申请.....	7
6.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7
6.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7
6.4.	特别注意事项.....	8
6.5.	诉讼时效.....	8
6.6.	保险金的给付.....	8
6.7.	宣告死亡处理.....	8
7.	未还款项.....	8
8.	合同效力的变动.....	8
7.1.	合同的变更.....	8
7.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8
7.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8
7.1.3.	职业或工种的确和变更.....	9
7.2.	合同的解除-退保.....	9
7.3.	合同的终止.....	9
9.	如实告知义务.....	9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9.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9.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10
10.	委托代办业务.....	10
11.	争议处理.....	10

12.	释义.....	10
12.1	周岁.....	10
12.2	保单年度.....	10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
12.4	意外伤害事故.....	10
12.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11
12.6	毒品.....	11
12.7	管制药物.....	11
12.8	酒后驾驶.....	11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12.10	无有效行驶证.....	11
12.11	机动车.....	11
12.12	潜水.....	11
12.13	攀岩.....	11
12.14	探险.....	11
12.15	武术比赛.....	12
12.16	特技表演.....	12
12.17	猝死.....	12
12.18	未满期净保费.....	12
12.19	银行转账交费.....	12
12.20	有效身份证件.....	12
12.21	未满期保费.....	12

中新大东方顺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4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新大东方顺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4版)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2.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6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保单周年日。

保单年度（见释义12.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12.3）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和续保

4.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4.2.2. 续保

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如果本公司未收到您不同意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您申请续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按续保时职业类别对应的保险费率收取续期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如果本公司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本公司会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起效力终止。

4.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2.4），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身故或残疾，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4.4.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前已经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应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须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4.4.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以下简称“标准”，见释义 12.5）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之前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之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不参与伤残评定，且不支付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仅对依本合同约定按该标准所评定的伤残项目进行赔付。

4.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患有的残疾；
- (3) 因被保险人斗殴、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2.6）、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 12.7）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2.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2.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2.10）的**机动车**（见释义 12.11）；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2.12）、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见释义 12.13）运动、**探险**（见释义 12.14）活动、**武术比赛**（见释义 12.15）、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 12.16）、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12)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12.17）；
- (13) 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4)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12.18），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5. 保险费

5.1. 保险费支付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基础，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标准计算。本公司保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审核调整保险费率的权力。调整保险费率是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职业类别的所有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支付的续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计算。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本公司同意续保，您应当按照续保时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

首期保险费的支付方式有**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2.19）。

续期保险费的支付方式是银行转账交费。在此支付方式下，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则自本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本公司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1.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保险金申请

6.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2.20）；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6.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6.7.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7.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 合同效力的变动

7.1. 合同的变更

7.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7.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交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1.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和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当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保险费率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保险费率增收**未满期保费**（见释义12.21）。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在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核定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其危险程度降低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并无息退还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差值。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7.2. 合同的解除-退保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申请解除合同的，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在收到上述的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费。

7.3. 合同的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公司经审核不同意续保；
- (2) 本合同期满；
- (3)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9. 如实告知义务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委托代办业务

若您或者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1.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释义

12.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2.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2.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12.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7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2.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2.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12.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12.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2.15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2.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2.1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2.18 未到期净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n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12.19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保险费的交纳。

12.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2.21 未到期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n/m)$ ，其中，n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